

2021 年老城区委中心组 第 18 次学习

学习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学习地点：办公室

学习方式：个人自学

参学人员：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学习内容：

1.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的的通知；

4.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视察河南重要指示精神；

5.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通知；

6.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说明：详细内容，请登录网站“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查找“专题专栏”点击右侧“更多”查找“理论宣传专栏”中的“理论学习”。